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兆国、万安娃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珠宝中心”）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本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北京珠宝中心	74.93	0
与关联人联营销售 (返点费用)	北京珠宝中心	200-600	111.29

由于北京珠宝中心前期整体装修影响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方金钰”）店面经营，双方商定 2014 年至 2015 年 8 月北京东方金钰免交场地租赁费。后经双方协商，北京珠宝中心对北京东方金钰 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继续给予免租优惠。

北京东方金钰与北京珠宝中心原《联营协议》于 2015 年到期。在后续合作协议的商谈过程中，公司将部分黄金批发业务调整至其他子公司，导致联营销售导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三)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北京珠宝中心	150	100
与关联人联营销售（返点费用）	北京珠宝中心	100-200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和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0231XP。经营范围为：购销包装食品、饮料、酒；购销珠宝玉石、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家具、土产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加工、修理、测试鉴定（未经专项许可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销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培训；汽车寄存；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珠宝中心总资产为 21,226 万元，净资产为 7,51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57 万元，净利润为 344 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兴龙实业持有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 42.20%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北京珠宝交易中心的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家翡翠类上市公司，在 2010 年前主要经营翡翠类产品，与其他珠宝类上市公司相比，存在经营品种单一、营销网点较少的劣势。北京珠宝中心是北京知名的珠宝首饰卖场，通过与北京珠宝中心的合作，公司可以借助其成熟的营销网络，增加翡翠、黄金等产品的销售、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品牌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